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正朝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珍

關　係　人　玖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玖臻建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陳世珍所任玖臻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予解任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；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；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四、分派賸餘財產；有限公司之解散、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84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定規定甚明。因此，公司法第82條前段所定解任清算人之要件，是於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，如清算人有不適任或怠於執行職務，如由其繼續擔任清算人，將有損害公司或其股東、債權人利益之虞，或將使清算程序難以完結時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予以解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玖臻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玖臻公司）於

110年9月30日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撤銷公司登記，由相對人擔任玖臻公司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委請會計師製作「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」、「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」、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110年度營業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（下合稱系爭財務報表），於110年11月26日向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申報，依法相對人應將系爭財務報表送交股東查閱，作為清算之依據。然清算人陳世珍竟於111年6月20日將玖臻公司財產即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私自匯入自己帳戶，辯稱係用以清償玖臻公司對其之借款，惟系爭財務報表所載玖臻公司負債僅有「應付帳款1,532,952元」，並無其他負債或長短其借款，相對人雖提出相關借據，然該等借據，在玖臻公司股東廖嘉義對聲請人提起之履行契約事件（經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號審理，下稱甲案訴訟）中，作為廖嘉義已給付合建契約之證據，後又在廖嘉義對玖臻公司提出清償借款事件（經本院110年度審重訴字第107號審理，下稱乙案訴訟，嗣於相對人擔任玖臻公司清算人後已撤回）中作為廖嘉義主張有借款予玖臻公司之證明文件，是該等借據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究竟為何，倘若確為借款，則何人是債權人均容有爭議，相對人具前開利害關係，逕以自己為債權人而清償款項，勢必影響玖臻公司之清算，相對人顯不宜擔任玖臻公司之清算人職務，爰聲請解任相對人所任玖臻公司之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前為玖臻公司董事長，其以公司負責人身份代表玖臻公司向相對人借款，並簽有借據及帳戶存摺可考，可知陳世珍與玖臻公司間確有借款存在，而玖臻公司並無還款紀錄，相對人本於清算人之職務內容本應即清償該筆債務，至於相對人就任清算人時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，係委請會計師依當時帳面資料所做的初步財產資料，因聲請人擔任公司負責人時未確實作帳，才導致相關債務會計師亦無從隨意記載，清算人處理公司財產自當以實際財產情況為主，而非以就任時初步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為登錄之唯

一依據。該等借款金額非低，若久未清償利息不斷增加，倘相對人有財產可資清償卻未清償，對於股東及公司反生損害，況相對人在清償前亦有在股東群組主動告知，並非私下匯款，足認相對人並無違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，相對人既係經全體股東依法選任，聲請人倘若欲聲請解任自當需提出確實依據，證明相對人有違背職務之行為，然聲請人未提出確實依據，自當駁回其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玖臻公司股東、相對人現為玖臻公司之清算人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查詢服務、本院110年12月23日雄院和民司己110司司168字第1101413271號函為佐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16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（下稱系爭呈報事件）查閱無訛，是聲請人既具玖臻公司股東身份，其主張為玖臻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而符合前述向法院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身份一節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玖臻公司1,900萬元匯入自己帳戶一節，未據相對人否認，僅以係清償「玖臻公司與相對人」間之借款為辯。而清算人之職務固包含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，然觀諸相對人於系爭呈報事件中向本院提出之110年12月6日資產負債表（見該卷第63頁），玖臻公司負債總額僅802,000元，並無其餘高額債務存在。而相對人亦在系爭呈報事件中提出於110年12月15日限期30日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登報證明（該案卷第67頁），請玖臻公司債權人向其申報債權，則相對人倘認其確為玖臻公司之債權人，對玖臻公司有高達7仟多萬元（依其所提出借據金額，匯款金額達7,627萬元，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37頁，下合稱系爭借據），自當依上開規定申報債權，俾利清算程序正確執行。倘玖臻公司有「其他」債權人未依規定申報其債權，在申報期限後始對玖臻公司為主張，相對人基於清算人之職務，是否會逕予清償其他未申報之

債權，本有疑問。則基於同一標準，相對人自陳有上開高額債權，卻未見相對人申報上開債權，反於清算程序中自行清償對自己之債權，此舉顯有利益衝突，已有損害玖臻公司或其股東、債權人利益之虞。再者，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借據，所載乃「立據人玖臻公司負責人沈正朝向陳世珍借貸」，並非記載「玖臻公司向陳世珍借貸」，則聲請人究竟係以「個人」名義向相對人借款，或係以「玖臻公司」名義向相對人借款，已有疑問，更遑論在廖嘉義對聲請人提起之甲案訴訟起訴狀，係主張簽署合建契約後廖嘉義已依合建契約匯款，並提出相對人所提出同樣之系爭借據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81頁），後在乙案訴訟中廖嘉義則主張其為債權人向玖臻公司請求清償借款，並提出相同之借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37頁），則審酌上開甲、乙案訴訟均係以廖嘉義名義提出，廖嘉義顯認定自己方為權利人，已與相對人所辯係玖臻公司係向相對人借款有所歧異，足認玖臻公司是否有積欠該等負債或債權人為何人，尚有爭議，是相對人匯款至自己個人帳戶，逕自作為清償前述尚有爭議款項之舉，自有損害玖臻公司或其股東、債權人利益之虞，已難認相對人得以公正、客觀執行其清算人之職務，堪認相對人不適任玖臻公司之清算人，是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擔任玖臻公司清算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